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 (2) 認購特別授權項下新股份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59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浩德融資函件	2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建銀」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合盟達」	指	中合盟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有關交易
「禾恒」	指	禾恒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國信」	指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告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沈運龍先生及羅義坤先生)組成，以就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一家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委任就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二零一四年六月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的通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為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243,9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建銀、工銀及國信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有條件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透過於定價日簽立定價協議而將於配售價範圍內釐定的最終配售價
「配售價範圍」	指	每股配售股份2.80港元至3.2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243,900,000股新股份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確定及記錄配售價
「定價日」	指	不得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5個營業日的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於該日前配售價應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透過訂立定價協議協定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百豪」	指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持有677,438,39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00%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應相等於配售價的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56,100,000股新股份，應相等於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1.05倍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執行董事：

陳立軍先生(主席)

任海先生

彭國江先生

張宇亮先生

溫媛怡女士

劉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女士

丁鐵翔先生

沈運龍先生

羅義坤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1號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

敬啟者：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 認購特別授權項下新股份

I.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個別及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於配售價範圍介乎每股配售股份2.80港元至3.28港元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243,9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須待下文「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協議完成及認購協議完成乃互為條件，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發行配售股份。最終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定價日簽立定價協議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相等於配售價的價格配發及發行相等於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1.05倍認購最多256,1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合共最多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328,310,568股股份的約37.6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合共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1,828,310,568股股份的約27.35%(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配售協議完成及認購協議完成乃互為條件，應同時發生。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將不會用作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677,438,3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00%。由於認購人為主要股東，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認購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II.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持有具購買權購買47,368,42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6%)的認股權證外，各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為免生疑，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建銀、工銀及國信已個別及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243,900,000股配售股份。就配售代理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新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最多243,9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328,310,568股股份的約18.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合共最高數目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1,828,310,568股股份的約13.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配售價範圍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價

配售價範圍介乎每股配售股份2.80港元至3.28港元。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定價日透過訂立定價協議而釐定。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高配售價3.28港元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90港元溢價約13.10%；
- (ii)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92港元溢價約12.25%；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87港元溢價約14.29%。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低配售價2.80港元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90港元折讓約3.45%；
- (ii)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92港元折讓約4.18%；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87港元折讓約2.44%。

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批准隨後並無遭撤回)；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定價協議，且於定價日生效；

- (iv) 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規定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認購協議完成根據其條款與配售協議同時發生；及
- (v) 於配售完成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亦未有出現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確、失實或存有誤導成份的事件，或本公司不會無法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根據配售協議，倘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上文第(iv)段載列應與配售完成同時發生的條件除外)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立刻予以終止，而各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會停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則除外。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緊隨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生(上文第(iv)段載列應與配售完成同時發生的條件除外)。配售協議完成及認購協議完成屬互為條件，並應同時發生。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倘認購事項並無完成，配售完成將不會發生，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將均會予以終止。

III.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人

百豪，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持有677,438,392股股份的股東，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約51.00%。

認購股份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配售價配發及發行相等於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1.05倍認購最多256,100,000股股份。認購價應相等於將在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認購人應於認購完成後以港元向本公司作出或促使向本公司作出金額相等於認購價乘以認購股份總數的付款。

最多256,1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328,310,568股股份之約19.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合共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828,310,568股股份之約14.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於認購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最多933,538,392股股份(假設認購最多256,1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合共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51.1%(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批准隨後並無遭撤回)；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規定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配售協議完成根據其條款與認購協議同時發生；及

- (iv) 於認購完成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違反認購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亦未有出現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確、失實或存有誤導成份的事件。

根據認購協議，倘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上文第(iii)段載列應與認購完成同時發生的條件除外)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立刻予以終止，而各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會停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認購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則除外。

認購完成

認購協議完成及配售協議完成屬互為條件，認購完成將與配售完成同時發生。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倘配售事項並無完成，認購完成將不會發生，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將均會予以終止。

IV. 一般事項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農村金融服務、農產品交易、城鎮化發展及金融界別資訊科技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將不會用作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主要股東並持有677,438,3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0%。由於認購人為主要股東，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配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前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59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或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認購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認購人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配售協議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或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V. 所得款項用途以及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獲配售及認購，預期來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00,000,000港元(按最低配售價及認購價每股股份2.80港元計算)至1,640,000,000港元(按最高配售價及認購價每股股份3.28港元計算)。預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將介乎約1,382,000,000港元至1,619,000,000港元。

倘來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達上限1,619,000,000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0%(或約485,700,000港元(按最高配售價及認購價計算))供禾恒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禾恒與中合盟達訂立的注資協議向中合盟達進一步注資，提升其進行一般租賃及金融租賃業務的能力。根據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中合盟達僅可參與最高租賃總價值為其資產淨值10倍的一般租賃及金融租賃項目。此限制中合盟達進行租賃價值較高的租賃交易，因此，其把握由中國動產金融租賃不斷上升的需求所推動的市場機遇的能力受到限制。透過禾恒注資介乎人民幣200,000,000元至人民幣391,124,000元增加中合盟達的註冊資本，可提高中合盟達可參與的租賃最高總價值，因此為其提供方法，為本集團產生更多收益。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進一步注資中合盟達，惟須待配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方可作實。該於中合盟達的注資將被用作撥支購買資產以租賃予其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合盟達從事或磋商的融資租賃項目租賃價值合共為不少於人民幣4,600,000,000元。中合盟達須增加註冊資本的金額，以於此等機會實現時抓緊機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中合盟達進一步注資的有關建議；

董事會函件

- 約60% (或約971,400,000港元(按最高配售價及認購價計算)) 供與廣州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廣州商品交易所」)開發農產品貿易業務(有關廣州商品交易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的公告):
 - 約30% (或約485,700,000港元(按最高配售價及認購價計算)) 收購土地及/或倉庫及樓宇及/或翻新約20至30個位於中國廣州及有關其他地區總建築面積約為20,000至30,000平方米的倉庫,儲存茶葉、化肥、中藥及水果等農產品,供結算、保管及清稅之用。本公司已識別若干位於廣州的土地及倉庫,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目前計劃於收購土地及/或倉庫約六個月至一年後購買及/或興建20個倉庫,儲存茶葉及化肥。
 - 約24% (或約388,600,000港元(按最高配售價及認購價計算)) 收購土地及/或樓宇以及設立兩個分別位於廣州及湖北省的買賣農產品及農村土地產權的貿易中心。各貿易中心將包括貿易市政廳、陳列室、後援辦公室、公司儲物室及電子設備。預期各貿易中心的建築面積將約為5,00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識別合適土地及/或樓宇設立兩個貿易中心,目前計劃於收購土地及/或樓宇約六個月後開始設立兩個貿易中心;及
 - 約6% (或約97,100,000港元(按最高配售價及認購價計算)) 為於二零一四年底或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前後農產品及農村土地產權貿易平台開發線上交易管理系統,包括購買軟件、硬件及伺服器系統;及

董事會函件

- 約10% (或約161,900,000港元(按最高配售價及認購價計算))撥支該等其他本集團可能不時識別的新投資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倘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低於上限1,619,000,000港元，擬作上文所載該等用途的金額將根據所籌措的所得款項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本公司目前擬就該等應落實的業務計劃按以下次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a)首先，進一步注資中合盟達；(b)第二，收購土地及／或樓宇以及興建儲存茶葉及化肥的倉庫；(c)第三，收購土地及／或樓宇以及興建儲存中藥及水果的倉庫；(d)第四，收購土地及／或樓宇以及興建買賣農產品及農村土地產權的貿易中心；及(e)最後，上述載列的其他用途。

就說明而言，(i)倘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均高於1,000,000,000港元但低於1,500,000,000港元，約485,700,000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注資於中合盟達，最多約971,400,000港元將用作發展與廣州商品交易所合作的農產品貿易業務，而餘額(如有)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ii)倘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500,000,000港元但低於1,000,000,000港元，約485,700,000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注資於中合盟達及最多約485,700,000港元將用於購置土地及／或倉庫以及興建及／或翻新儲存農產品的倉庫，而餘額(如有)將用於購置土地及／或樓宇以及為農產品及農村土地產權交易設立交易中心；及(iii)倘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低於500,000,000港元，約485,700,000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注資於中合盟達，而餘額(如有)將用於發展收購土地及／或用於儲存茶葉及化肥的倉庫。

倘任何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發行本金額約15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予百豪進行集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88,000,000港元已如二零一四年六月通函所披露用作注資於中合盟達的投資。在約60,000,000港元的已動用集資中，本公司已指定44,0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四年六月通函所披露作撥支於新

董事會函件

合營企業的投資，集中於提供農業金融服務。因此，董事認為，透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自股本市場籌集額外資金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以及本公司的資本及客戶基礎作長遠發展，並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董事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銀行借貸、供股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而言，經考慮此將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而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將為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增添額外財政負擔，董事會認為該等集資方法現時並非最適合本集團的方法。就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可行性而言，鑒於本公司的控制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有所變動，故此本公司將於一段長時間內無法向供股的潛在投資者或包銷商展示良好往績，董事認為彼等可能難以於香港尋找有意包銷本公司的供股或公開發售以籌集建議資金金額的獨立包銷商。董事認為即使物色到該獨立包銷商，供股或公開發售將產生高昂的包銷佣金，而過程將相對耗時。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反映百豪(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就本公司長期及可持續發展的信心及承諾，而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不斷支持對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穩定及長期發展至關重要。

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最合適的集資方法，且對本公司有利。

總括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上文所披露的因素、理由及情況後，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陳立軍先生及彭國江先生為認購人的董事，並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批准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已公告的擬定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及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向百豪發行本金額約15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百豪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就兌換配發及發行合共79,477,64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後為317,910,568股股份）。	約148,000,000港元	撥支本集團可能不時識別的新投資項目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約88,000,000港元用作注資於中合盟達的投資（有關中合盟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四年六月通函）；及

董事會函件

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已公告的擬定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ii) 誠如二零一四年六月通函所披露，約44,000,000港元預期用作撥支新合營企業的投資，集中於提供農業融資服務及約16,000,000港元預期將用作撥支該等其他本集團可能不時識別的新投資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VII.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對股權架構造成的變動

假設將發行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產生的預期變動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及 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677,438,392	51.00	933,538,392	51.06
承配人	–	–	243,900,000	13.34
周世淙先生 ^(附註)	91,792,000	6.91	91,792,000	5.02
其他公眾股東	559,080,176	42.09	559,080,176	30.58
總計	<u>1,328,310,568</u>	<u>100.00</u>	<u>1,828,310,568</u>	<u>100.00</u>

附註：除為本公司股東外，周世淙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獨立於本公司及認購人。

VIII.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IX.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敬啟者：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 認購特別授權項下新股份

吾等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吾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配售協議、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訂約方，已獲委任組成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本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第1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22至第4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該兩份函件均提供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其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各自之條款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趙金卿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鐵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運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義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浩德融資函件

下文為浩德融資就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認購特別授權項下新股份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分別就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新股份的配售事項及根據認購協議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百豪認購新股份的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個別及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於配售價範圍介乎每股股份配售股份2.80港元至3.28港元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所知、所悉及所

信，承配人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認購最多243,9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須待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按下文所述)完成乃互為條件，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發行配售股份。最終配售價將由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定價日簽立定價協議而釐定。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百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百豪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相等於配售價的價格配發及發行相等於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1.05倍最多256,1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須待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配售協議完成及認購協議完成乃互為條件，應同時發生。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根據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東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 貴公司一般授權將不得用作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獲配售及認購，預期來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00,000,000港元(按最低配售價及認購價每股股份2.80港元計算)至1,640,000,000港元(按最高配售價及認購價每股股份3.28港元計算)。預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將介乎約1,382,000,000港元至1,619,000,0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所得款項用途以及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豪為控股股東並持有677,438,392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00%。由於百豪為控股股東，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將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百豪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有關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沈運龍先生及羅義坤先生)，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是否在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 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是否在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 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意見的基礎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通函日期仍然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於制定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實、不準確或誤導，而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已依賴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且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1.1. 有關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近期發展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百豪與若干賣家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家同意出售及百豪同意收購合共87,250,000股 貴公司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佔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34.54%。上述股份購買協議的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發生。

於完成上述股份購買協議後，百豪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就全部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百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現金收購要約」)。在現金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後，百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38,259,200股 貴公司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4.73%。

此外，誠如百豪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百豪將認購 貴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總金額最高達247,925,000港元。由於應付予已接納現金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的總代價為96,917,480港元，百豪所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51,007,520港元。上述認購協議的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發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貴公司接獲百豪就悉數轉換本金額為151,007,520港元的所有可換股債券發出的轉換通知。由於該轉換，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向百豪配發及發行合共79,477,642股貴公司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緊隨向百豪發行及配發79,477,642股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後，百豪轉讓合共26,911,855股貴公司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予第三方。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百豪擁有185,564,987股貴公司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權益，佔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55.88%。

1.2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儘管貴公司的控制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有所變動，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仍為在中國研發及分銷軟件，以及提供保養、使用及信息相關服務。

百豪已於百豪與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聯合刊發的現金收購要約綜合要約文件中表示，其擬繼續進行貴公司的現有業務，並將會開拓其他商機，以及考慮貴集團是否有任何能提升其增長的合適資產及/或業務收購。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的通函所披露，(i)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禾恒有限公司(「禾恒」)與新源泰豐農業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新源」，一家由中合聯投資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中合聯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國務院轄下的機構組織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的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合資企業協議，以成立將從事中國農業金融業務之新合資企業(「新合資企業一」)；及(ii) 禾恒與中合盟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合盟達」)的股東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訂立合資企業協議及出資協議，以成立主要從事一般租賃及融資租賃業務的新合資企業(「新合資企業二」)。

誠如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貴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就合作於中國發展及經營涉農產品交易業務及農村土地產權流轉業務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事項」)。

浩德融資函件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與中農集團農機控股有限公司就 貴公司可能收購河北中農博遠農業裝備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農業機械產銷)的權益訂立合作諒解備忘錄。

換言之，自控制權變動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擴充其業務範疇，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農業金融服務、農產品及生產方式交易、城鎮化，以及開發、生產及銷售金融業信息科技產品。

1.3 貴集團的最新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摘要概要，其乃分別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三年度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四年中期公告」)。吾等務請 閣下注意，以下資料反映 貴集團在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生效前的財務資料，且並不反映於二零一四年近期進行的新業務及/或投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05,747	95,659	53,442
毛利	75,628	67,217	39,440
年度/期間盈利 /(虧損)	4,765	(25,961)	(5,4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061	180,020	184,209
資產淨值	158,452	170,214	335,904

資料來源：二零一三年度年報、二零一四年中期公告

誠如上文第1.2節所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貴公司的控制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有所變動，貴集團仍然在中國從事研發及分銷軟件，以及提供保養、使用及信息相關服務。

根據二零一三年度年報，二零一三年中國證券市場一直呈現調整格局。中國金融信息服務業與證券市場景氣度有較高的關聯性，在中國證券市場低迷之際，證券投資者的參與熱情和信心都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響，從而對金融信息服務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因此，貴集團金融服務用戶數量於二零一三年內出現了下滑，軟件銷售也同步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95,700,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9.5%。因此，毛利下跌約11.1%至約人民幣67,200,000元。

誠如二零一三年度年報所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其他收入；(ii)銷售及分銷開支；及(iii)研發費用的金額均與上一年度維持相對穩定。

然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6,000,000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盈利約人民幣4,800,000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i)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6,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900,000元，乃就遵守貴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承擔與百豪收購貴公司的控股權益及現金收購要約有關的責任所致；(ii)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超過貴公司收取的代價所得款項，因而導致因首次確認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11,100,000元；及(iii)就貴集團金融信息服務及軟件終端業務的一次性策略審查所產生的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400,000元，主要乃由於(i)貴集團香港辦公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底投入使用，此辦公室的租金、行政方面以及僱員薪酬等支出增大了貴集團總費用的支出；及(ii)業務發展及貴公司與獨立財務顧問、會計師、律師等顧問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1.4 業務前景

誠如二零一三年度年報所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陸續批准了開設一大批C型營業辦公室，傳統經紀業務向財富管理等綜合服務方向發展。這反映了未來金融信息服務業發展的機遇。然而，管理層認為目前市場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要取得正面成果還有待市場整體環境轉好。貴集團為應對業內競爭局面，加大了對新產品的研發投入力度，由於該等新產品還處於試用推廣階段，使得相應的成本提高，產生收益還需要時間過程。

二零一三年度年報亦列明，管理層相信，於二零一四年，預期全球經濟將進一步改善，而中國經濟預計將以約7.5%之比率增長。因此，人均收入及消費預期將繼續增加，經濟增長溫和向好的情況下，隨著中國城鎮化加速，國內消費預期將增長。此外，人均現金收入預期亦將繼續增長，且預期增速將繼續超過城市居民人均現金收入增長。

貴集團緊貼中國政府的「為農、富農、強農」政策，致力推動「三農」發展，清晰界定其未來業務重點，策略目標與上述政策一致。

百豪由河北省供銷合作總社（「河北供銷總社」）最終控制。河北供銷總社是中國最大的綜合農業經貿服務提供商之一，由河北省人民政府授權管理及進行人事任命，旗下業務除涉及傳統的農業生產資料、棉花產業及鹽業外，更涉足新的發展領域—縣城商貿綜合體、電子商務及農村金融產業，提供全面的綜合農業經貿服務。據管理層表示，預期貴集團將利用河北供銷總社的全力支持及其自身的競爭優勢，在有利業務環境中把握市場機遇。此外，貴集團對其長期發展持樂觀態度，並將結合內部與外部資源及以更有效方式發揮合作優勢，從而尋求更有利地位以迎接未來數年出現的挑戰和機遇，以為解決中國「三農」問題作出貢獻。

此外，誠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公告所披露，展望未來，貴集團預計，在中國經濟企穩回升及中央力促三農發展的背景下，中國三農建設將進一步加快，農村發展亦將提速、從而帶動農民生活及消費能力的持續增長。作為供銷社體系的唯一海外上市平台，貴集團將利用河北省供銷合作總社的全力支持及其自身的競爭優勢，在有利業務環境中把握市場機遇，夯實包括農村金融服務，農業生產資料貿易及城鎮化建設在內的三大業務板塊，結合內部與外部資源及以更有效方式發揮合作優勢，從而尋求更有利地位，以把握三農商機。

管理層預期(i)新合資企業一可揉合貴集團在金融資訊科技方面的專長及新源的融資能力；(ii)新合資企業二可令貴集團擴充產品覆蓋至融資租賃；及(iii)合作事項可進一步擴闊貴集團農產品的網絡，因而全部均有助達成「為農、富農、強農」策略目標。

吾等認為，貴集團成立兩家不同合資企業及進行合作的近期發展，以及日後的已述未來方向可讓股東了解貴集團未來企業方向。

2. 所得款項用途及貴集團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2.1.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倘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上限1,619,000,000港元，貴集團擬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式：(i)約30%（根據最高配售價，即約485,700,000港元）用於向中合盟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注資，以提升貴公司進行一般租賃及融資租賃業務的能力（按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ii)約60%（根據最高配售價，即約971,400,000港元）用於與廣州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合作開發農產品貿易平台（按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及(iii)約10%（根據最高配售價，即約161,900,000港元）用於撥支該等其他貴集團可能不時識

別的新投資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吾等注意到，以上事項與上文第1節所討論的 貴集團已述業務策略貫徹一致。

吾等亦注意到，倘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少於上限1,619,000,000港元，擬作上述用途的金額將根據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實際金額作出調整(按通函「董事會函件」所進一步載述)。

2.2. 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載述如下：

- (i) 就合作事項而言，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與廣州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成立合資企業，以在中國開發及營運農產品交易業務及進行農村土地產權流轉業務。根據其目前發展階段，管理層預測其需要額外資金。因此， 貴集團已建議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籌措資金用於合作事項的持續發展(其乃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就新合資企業一及新合資企業二而言，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的通函所披露， 貴集團已(i)就提供農業金融服務與新源訂立合資企業協議；及(ii)就提供一般租賃及融資租賃業務與中合盟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成立合資企業。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貴公司公佈，禾恒與中合盟達訂立出資協議，以進一步提升 貴公司進行一般租賃及融資租賃業務的能力。過往就該等合資企業籌措的資金已獲分配及／或使用。管理層認為，額外資金資源將可使農業金融服務業務及租賃業務得以繼續擴張。因此， 貴集團已建議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為新合資企業一及新合資企業二提供更多資金進行持續發展(其乃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
- (iii)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亦不時審視潛在商機及投資項目，藉以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一直致力物色合適的投資機遇，務求為 貴集團長遠帶來持續的現金流及盈利。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新投資目標，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額外資金將可使貴集團在出現有關潛在投資項目時推動有效率且及時地實行有關項目。

鑑於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及貴集團訂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可加強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貴集團的財務影響分析，請參閱本函件「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財務影響」一節。

3. 配售協議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詳述，貴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竭誠基準於配售價範圍介乎每股配售股份2.80港元至3.28港元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243,9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價格分別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90港元折讓約3.45%至溢價約13.10%；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92港元折讓約4.18%至溢價約12.25%。最多243,900,000股配售股份佔(i)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328,310,568股股份的約18.4%；及(ii)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1,828,310,568股股份的約13.3%。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持有具購買權購買47,368,421股股份的認股權證外，各配售代理均為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完成將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詳述的先決條件(尤其是與認購事項完成互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或之前並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立刻予以終止，而各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會停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最終配售價將由貴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定價日透過簽立定價協議而釐定。

4. 認購協議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詳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貴公司與百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百豪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相等於配售價的價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1.05倍最多256,100,000股新股份。最多256,100,000股認購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328,310,568股股份的約19.3%；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1,828,310,568股股份的約14.0%。有關上述認購股份對配售股份數目比率的討論會於下文「對獨立股東的攤薄影響」一節進一步說明。

認購價應與配售價相同，並將由貴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定價日釐定。認購完成須以達成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詳述的先決條件為條件。倘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或之前並未達成，則認購協議立刻予以終止，而各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會停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認購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則除外。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董事曾考慮貴集團其他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銀行借貸及供股）的好處及弊處，有關詳情於下文「其他集資方法」一節進一步說明。董事認為，配合配售事項而進行認購事項，足以反映控股股東對貴公司的承諾，其因而有助提高配售事項的踴躍程度。

其中，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完成乃互為條件，應同時發生。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互為條件安排，倘配售事項並無完成，認購完成將不會發生，且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將均會予以終止。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互為條件安排使貴集團得以籌措巨額資金，同時可平衡百豪及獨立股東的現有多元化股權基礎。董事認為，倘配售事項並非以認購事項完成為條件，則可能會影響配售事項的踴躍程度。

倘僅進行認購事項，其將會(i)減低所籌措金額近一半；(ii)減低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及(iii)可能會增加 貴集團對百豪的依賴性。為作出平衡，董事認為同時實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屬合理的方法，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上文及吾等於下文的分析，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

5. 其他集資方法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除新股份的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外，董事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銀行借貸及供股。然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的可行性受制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的近期控制權變動及 貴集團新業務企業的往績有限。董事對該等方法的考慮情況概要載述如下：

(i) 債務融資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明白，董事認為 貴集團向潛在投資者進行債務融資在商業上將並不可行，乃由於(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微量虧損，主要因為現金收購要約所產生的行政開支所致；(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產生虧損；及(iii) 貴集團在新管理層領導下的往績有限，因為 貴公司控制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方出現變動。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將一般對投資於具備該等限制的公司的債務工具卻步。

浩德融資函件

吾等亦曾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止兩個月曾在市場上進行債務融資籌措資金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總所得款項淨額範圍相若的香港上市公司公告，並注意到該等公司均具備若干往績或資產支持。

以美元計值票據

公告日期	股份		已發行金額 (美元)	年利率 (%)	標準普爾	
	代號	公司			發行人評級 (附註4)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日	1862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0	13.625	B2 (附註3)	3,354,321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337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4.375	BBB	5,707,073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九日	1813	合景泰富地產控 股有限公司	400,000,000	8.250	BB-	17,842,162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1622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125,000,000	13.750	B	1,151,505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1186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3.950	A-	83,824,716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1107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125,000,000	12.750	B2 (附註3)	2,470,993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3377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00	6.000	BBB-	43,445,045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3377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4.625	BBB-	43,445,045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五日	267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4.700	BB (附註2)	86,000,522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四日	1030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000	10.250	BB-	10,597,959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	1378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400,000,000	7.625	BB	26,882,545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七日	3360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200,000,000	5.550	BBB-	14,164,870

浩德融資函件

以人民幣計值票據

公告日期	股份		已發行金額 (人民幣)	年利率 (%)	標準普爾	
	代號	公司			發行人評級 (附註4)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二零一四年 七月九日	1233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00	10.375	B+	4,008,421
總計						
平均				8.140		26,376,552
投資評級						
平均				4.900		38,117,350
非投資評級						
平均				10.166		19,038,554

附註：

1. 以各公司刊發的最新年報為基礎
2. 於年報原以港元披露。按匯率1港元=人民幣0.794元換算為人民幣
3. 以穆迪發行人信貸評級為基礎
4. 就標準普爾發行人信貸評級而言，BBB-或以上的信貸評級即投資級票據；而BBB-或以下的信貸評級即為非投資級票據。就穆迪發行人信貸評級而言，Baa3及以上的信貸評級即投資級票據；而Baa3及以下的信貸評級即為非投資級票據

於所識別的公司當中，該等信貸評級為投資級的公司所發行利率介乎4.375%至6.000%的票據的平均利率約為4.900%。該等信貸評級為非投資級的公司所發行利率介乎4.700%至13.750%的票據的平均利率約為10.166%。吾等認為，上述公司為一般適用於上市公司於現行市況下以發售債務為彼等所集資的條款提供充足的可資比較資料以作參考。吾等認為，上述公司及2個月期間可反映有關發行債券的現行市場趨勢。

浩德融資函件

誠如上表所描述，吾等注意到上述上市公司的平均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377,000,000元，可按平均息率約每年8.140%籌集債務資本。根據上文所述，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336,000,000元，吾等認為，就商業而言，債務融資不太適合 貴公司。

吾等認為，由於 貴公司(i)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出現控制權變動，在新管理層領導下的往績短暫；(ii)並無信貸評級；及(iii)與將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籌集的資金相比， 貴集團的資產基礎相對較小，任何債務融資(即便存在)的條款亦將可能會遜於吾等曾審閱者；及有關債務融資的利率將不可能屬商業上合理。

(ii) 銀行借貸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明白，董事認為 貴集團取得規模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籌措金額規模相若的銀行借貸將在商業上並不可行，乃由於除上文論述就債務融資所考慮的理由外，將予籌措的目標資金金額(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相對高於 貴集團資產基礎，故存在抵押品問題。同時，董事亦認為即便銀行願意提供該貸款規模，銀行可能會以 貴集團未必可承擔的條款提供有關貸款。

鑑於促使潛在投資者進行債務融資存有困難及(倘獲授有關貸款)銀行的貸款條款可能不利，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如上文所述，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目前並不切實可行或屬在商業上不可行的集資舉措。

(iii) 供股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明白，董事亦曾考慮供股屬籌措建議資金的可能舉措，惟總結其將在時間、成本及包銷商角度方面不屬商業上切實可行。

籌措建議資金所需的時間為考慮因素。管理層注意到，供股行動將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需時相對更長。由於 貴集團擬將部分所得款項部署於融資租賃業務，且預期將會立刻產生回報，故董事認為供股所需時間相對不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利。

浩德融資函件

供股所產生的成本亦相對高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額外成本將減低 貴集團累計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更具成本效益，選擇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非進行供股屬商業上合理。

更重要的是，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即便肯定供股行動將提供相同機會供全體現有股東參與集資行動，由於成交量相對較低及新管理層領導下的經營往績因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而時間有限，故難以物色合適包銷商為股份進行包銷。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在聯交所進行供股在一般情況下必須獲悉數包銷。此外， 貴公司已就進行供股行動的可行性進行初步查詢，而回覆屬負面。

吾等亦注意到，由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將有所上升且每股股份盈利攤薄將屬輕微（按下文進一步說明），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的權益不會因受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導致的股份攤薄而轉差。

經考慮上述的其他集資方法，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通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集資於此際對 貴集團而言相對較為適合及可行。誠如下文「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財務影響」一節所進一步論述，由於資產淨值會有所上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亦將使 貴集團得以在整體上處於較佳的財務狀況。吾等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對獨立股東的攤薄影響

假設將發行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貴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產生的預期變動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百豪	677,438,392	51.00	933,538,392	51.06
承配人	—	—	243,900,000	13.34
周世淙	91,792,000	6.91	91,792,000	5.02
其他公眾股東	559,080,176	42.09	559,080,176	30.58
總計	1,328,310,568	100.00	1,828,310,568	100.00

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吾等注意到，由於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而擴大，獨立股東(即周世淙先生及其他公眾股東)的股權權益水平將會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49.81%下跌至約35.60%。吾等亦注意到，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百豪將能維持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相若的股權權益水平，且股權權益將會略升約0.06%。吾等認為，認購股份數目為配售股份數目1.05倍的比率反映百豪對 貴公司的承諾，並容許百豪及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基礎維持平衡。

儘管對獨立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具有攤薄影響，經考慮下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論述獨立股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應佔的 貴集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時增長以及下文「配售價的分析」一節所進一步論述的有利配售價及認購價後，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造成的攤薄影響將可被彼等按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計的股權權益上升所抵銷。

此外，根據二零一三年度年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因上文第1.3節所述的若干一次性虧損及開支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明白，撇除有關一次性虧損及開支後， 貴集團僅錄得少量盈利。吾等認為就有關少量盈利而言，對獨立股東造成的每股股份盈利攤薄影響將屬輕微。

7.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i) 現金流量及現金狀況

誠如二零一三年度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80,000,000元。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將會有所改善，原因是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會籌措所得款項淨額約1,382,000,000港元(按最低配售價及認購價每股股份2.80港元計算)至1,619,000,000港元(按最高配售價及認購價每股股份3.28港元計算)。因此，預期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將會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有所改善。

(ii) 盈利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明白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籌措的若干所得款項金額將會於取得後即時部署於新合資企業二的融資租賃業

務，並預期可即時產生回報。經計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盈利的正面作用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會產生的若干開支，吾等認為總的來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會對 貴集團盈利有正面作用。

(iii) 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誠如二零一三年度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0,200,000元。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會有所改善，乃由於 貴集團將會收取所得款項淨額1,382,000,000港元(按最低配售價及認購價每股股份2.80港元計算)至1,619,000,000港元(按最高配售價及認購價每股股份3.28港元計算)。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因而會對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的 貴集團資產淨值有整體正面作用。

按每股股份計，根據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0,200,000元及已發行1,328,310,568股股份，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128元。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連同額外500,000,000股股份(即243,900,000股配售股份及256,100,000股認購股份)，預期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會由約人民幣0.128元增至介乎約人民幣0.819元至約人民幣0.979元(分別按最低及最高配售價及認購價計算)之間。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因而於緊隨配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後上升，而吾等認為有關上升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均屬有利。

(iv) 資本負債率

誠如二零一三年度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率約為42.5%。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並假設 貴集團的計息負債將維持相同，貴集團的資本負債率將會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而有所改善。

根據上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吾等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有整體正面作用，而吾等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配售價及認購價分析

在評估配售價及認購價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十二個月直至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回顧期」）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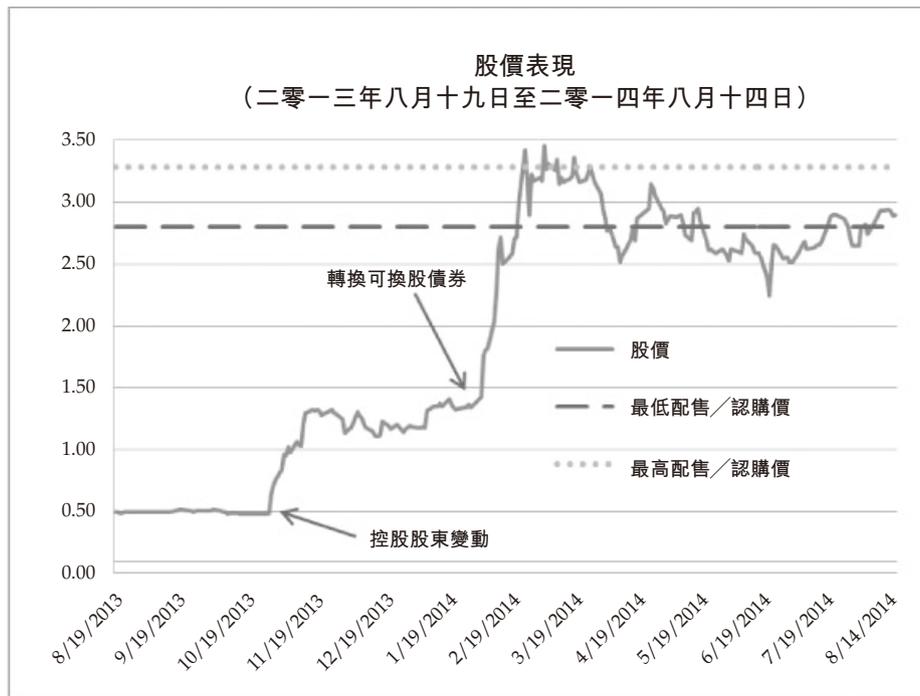
(i) 檢討股價表現

於回顧期內，股份最低收市價為0.478港元，而股份最高收市價則為3.46港元。回顧期內的股份每日平均收市價及收市價中位數分別約為1.913港元及2.510港元。配售價及認購價分別較回顧期的股份每日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6.4%及71.5%，並較回顧期的股份收市價中位數溢價約11.6%及30.7%；且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90港元溢價約8.57%。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按低於配售價範圍買賣，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大部分時間均於配售價範圍內買賣；而於其後，股份價格回落，股份於截至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止大部分時間均按低於配售價範圍買賣。

誠如下圖所示，股份價格於回顧期初相對穩定，約在每股股份0.50港元的水平。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公佈百豪的現金收購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後，股份價格升至約1.25港元的水平，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底前後的未來數個月期間維持相對穩定。其後，股份價格由1.25港元的水平大幅攀升至3.25港元的水平。除有關百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已發行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公告外，概無有關 貴公司重大事態發展的任何公告。自此，股份價格已略為下跌，尤其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刊發盈利警告後，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於約2.80港元左右的價格水平維持相對穩定。

浩德融資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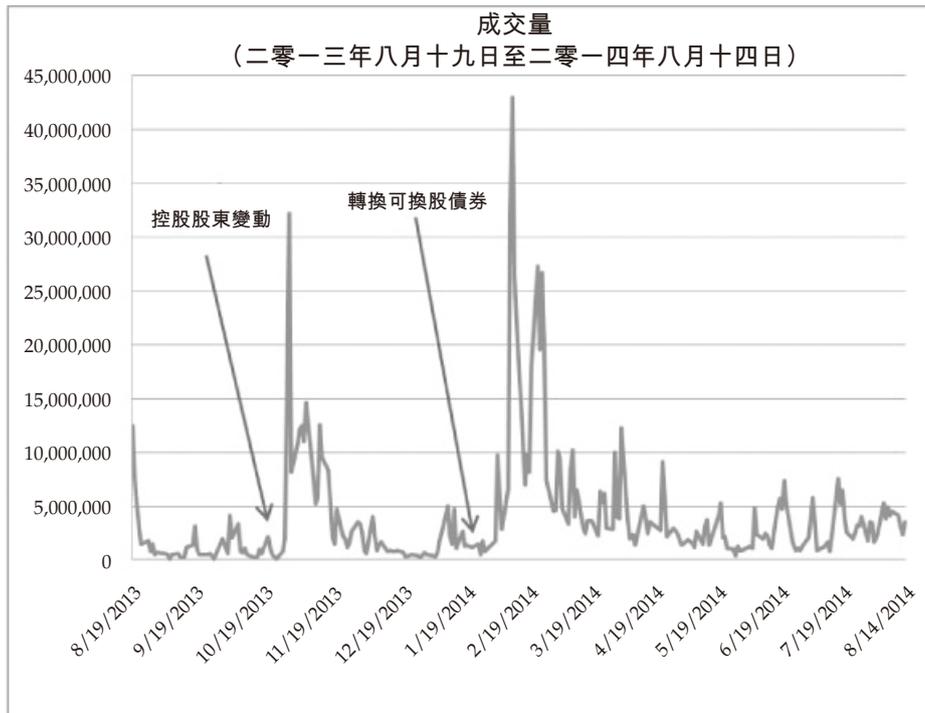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於回顧期(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內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變動：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ii) 檢討股份成交量

就評估股份成交量而言，吾等於下文載列每月成交量，並以回顧期內的(i)股份數目；及(ii)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按月列示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浩德融資函件

月份	最高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最低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概約)*
二零一三年				
八月	12,418,000	464,000	3,480,000	1.3777%
九月	3,112,000	56,000	742,900	0.2941%
十月	32,216,000	142,000	3,352,000	1.3270%
十一月	14,618,000	1,184,000	6,719,890	2.6603%
十二月	4,020,000	168,000	1,362,635	0.5394%
二零一四年				
一月	5,022,000	252,000	1,589,201	0.4786%
二月	42,983,000	1,790,000	16,078,526	1.2104%
三月	10,180,001	2,248,000	5,148,048	0.3876%
四月	12,264,000	1,360,000	4,216,200	0.3174%
五月	5,260,000	424,000	1,971,613	0.1484%
六月	7,328,000	862,000	2,719,400	0.2047%
七月	7,522,000	750,000	3,094,909	0.2330%
八月**	5,296,000	2,310,000	3,803,900	0.2864%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吾等注意到，股份總數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拆細股份而有所增加。就說明而言，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乃按於相關月份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為252,600,000股股份、二零一四年一月為332,077,642股股份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起至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為1,328,310,568股股份）計算得出。

** 截至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誠如上表所示，自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完成起，吾等注意到平均每日成交量一直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54%，惟(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公佈百豪所作出的現金收購要約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及(ii)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公佈百豪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除外。誠如上表及上圖所示，回顧期內的股份成交量一直相對較低。於該期間內，最高每日成交量於公佈百豪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出現，約為42,983,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23%。

浩德融資函件

誠如上文成交量圖及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表所示，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鑑於股份在公開市場的買賣相對並不活躍，可能難以吸引投資者購買股份。在此情況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即 貴公司可通過按市價的溢價發行新股份籌措資金)因而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iii) 配售價及認購價的溢價／折讓比較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得資料，吾等已識別20家公司(吾等相信屬徹底詳盡，該等公司乃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止兩個月內曾根據特別授權宣佈向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的名單(「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為一般適用於上市公司於現行市況下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為彼等集資的條款提供充足的公司數目以作參考。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及及2個月期間可反映有關發行新股的市場趨勢。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概述於下表：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	配售價 (港元)	配售價較	配售價較
				相應公告	相應公告
				日期前最後	日期前最後
				交易日的	五個交易日的
				股份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	(%)
二零一四年 八月六日	444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1.34	(18.29%)	(18.29%)
二零一四年 八月四日	209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0.205	(19.61%)	(15.64%)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8009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0.18	(14.29%)	(18.77%)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三日	1355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79	(17.71%)	(19.72%)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六日	8063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0.09	(28.00%)	(24.87%)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六日	1069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1.65	(10.81%)	(13.16%)
二零一四年 七月九日	8351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0.10	3.09%	(8.59%)

浩德融資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 代號	公司	配售價 (港元)	配售價較	配售價較
				相應公告 日期前最後 交易日的 股份收市價 溢價/(折讓) (%)	相應公告 日期前最後 五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八日	705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0.15	(2.60%)	(1.57%)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八日	139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0.125	(13.79%)	(16.44%)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日	8310	伽瑪物流集團	0.25	(15.25%)	(18.83%)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日	8356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0.25	(13.80%)	(14.70%)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日	8017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46	13.58%	(18.87%)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8130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0.40	(3.15%)	(11.99%)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8082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0.044	(15.38%)	(18.82%)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872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 有限公司	0.37	(15.91%)	(19.04%)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1046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10	(13.79%)	(13.64%)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	706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0.40	(3.61%)	(10.11%)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	8037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0.18	(8.16%)	(12.02%)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727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0.36	(15.29%)	(17.81%)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8150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	0.80	(12.09%)	(8.26%)
最低				(28.00%)	(24.87%)
最高				13.58%	(1.57%)
平均				(11.24%)	(15.06%)
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			2.80	(3.45%)	(4.11%)
			3.28	13.10%	12.3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浩德融資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配售價之間的溢價／折讓為(i)介乎最後交易日相關股份收市價折讓約28.00%至溢價約13.58%之間，平均為折讓約11.24%；及(ii)介乎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4.87%至折讓約1.57%之間，平均為折讓約15.06%。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配售價範圍較(i)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分別折讓約3.45%至溢價約13.10%；及(ii)最後五個連續股份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18%至溢價約12.25%，其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之內，且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更為有利。

鑒於以下事實：(i)大部分可資比較公司均按其市價的折讓發行新股份，而最低配售價及認購價則僅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略為折讓，且較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存有溢價；(ii)配售價範圍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及(iii)配售價範圍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更為有利，吾等認為，最低配售價及認購價與可資比較公司相若，屬商業上合理，而倘配售價及認購價定為更高，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條款將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更為有利。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1號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3座
1604-05室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浩德融資函件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之工作的負責人。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及顧問以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此外，他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乃為獨立於國農控股有限公司，特別是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為 貴公司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 本、購 股 權 及 可 換 股 證 券

(i) 股 本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已獲發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元
4,000,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100,000,000.0
<i>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i>		
1,328,310,568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33,207,764.2
<u>500,000,000股</u>	<u>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u>	<u>12,500,000</u>
<u>1,828,310,568股</u>		<u>45,707,764.2</u>

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

除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就百豪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向百豪發行79,477,64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於股份拆細後為317,910,568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外，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增加。

(ii)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iii) 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影響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3. 權益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列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a) 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持有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溫媛怡女士	個人權益(附註)	107,864	0.00008

附註：該等股份由Precursor Management Inc. (「PMI」)持有，其由董事溫媛怡(「溫女士」)的丈夫蔡偉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女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被視為於PM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列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名稱	持有		佔相聯 法團已 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淡倉	
陳立軍	法團權益 (附註)	河北省農業生產 資料有限公司 (「河北農資」)	13,950,000	好倉	15.50

附註1：河北農資擁有萬豪香港集團有限公司51%的權益，而萬豪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則擁有百豪100%已發行股本。百豪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0%。因此，河北農資為一間控股公司，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8條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陳立軍擁有河北農資15.5%的權益。

附註2：由於陳立軍先生於河北農資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百豪訂立認購協議將不會被視為其交易，因此並不受限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項下的限制。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及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百豪	實益擁有人	677,438,392 (附註)	51.00%
萬豪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萬豪」)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677,438,392 (附註)	51.00%
河北農資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677,438,392 (附註)	51.00%
河北省新合作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河北新合作」)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677,438,392 (附註)	51.00%
周世淙	實益擁有人	91,792,000	5.02%

附註：河北農資及河北新合作分別擁有萬豪51%及49%的權益。萬豪則擁有百豪100%已發行股本，而百豪則擁有本公司約51.00%的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萬豪、河北農資及河北新合作被視為於百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在

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牽涉任何具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有待決或面臨具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除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當日後，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下列確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百豪就本公司認購及發行總本金額最多為247,92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經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 (b) 禾恒與新源泰豐農業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合資企業協議；
- (c) 禾恒、中合聯投資有限公司、789 Investments Limited、山東金都大展集團有限公司與河北明德機械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合資企業協議；
- (d) 本公司與廣州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的共同經營協議；
- (e) 禾恒與中合盟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注資協議；
- (f) 配售協議；及
- (g) 認購協議。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秘書葉沛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
-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情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期間，下列各份文件的副本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48頁；
- (e) 本通函「10. 專家」一段所指的浩德融資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的通函；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
- (j)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的通函；
- (k) 配售協議；及
- (l) 認購協議。

10. 專 家

本通函所載已提供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一家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股份，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ii)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及(iii)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於刊發本通函時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建議配售(「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43,9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配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之條件達成後，批准、追認及確認配售協議之形式及內容，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屬必需、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批准任何有關變動及修訂；
- (b) 待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百豪(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建議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56,1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認購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一份註有「B」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之條件達成後，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之形式及內容，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需、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批准任何有關變動及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本公司全權行事並採取其認為就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而言屬合宜或必需之一切步驟，以(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 (d) 批准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負責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在其認為必需、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旨在落實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或與此相關之一切行動，以及同意就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相關事項作出變更、修訂或豁免；及
- (e)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